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8號

原告 新品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麗秋

訴訟代理人 李瑞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國泰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9,8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